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35期）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5期

(总第35期)

##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王荣聪 梁 韬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李阳呈

##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冯光槐

刘 祥 李 飞

冷吉周 何建道

钟 海 徐祖聪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7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5条措施的意见 ..... (6)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 (32)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32)

### 人事任免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复兰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34)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立等九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 (35)

### 大事记

- 第 16 期 ..... (36)
- 第 17 期 ..... (39)
- 第 18 期 ..... (40)

####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2897

####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 准印证号：

(53) 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6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 1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文政发〔2021〕1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以及《文山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管理办法》（文政办发〔2017〕14 号）有关规定，决定调整 17 项涉及文山州州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9 项、承接 2 项、下放和属地管理 6 项（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关于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再对已经取消的事项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其他名义变相实施审批；要加大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强化事后监管，防止出现取消就是不管，取消就乱的现象发生。

## 二、关于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制定承接方案，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 三、关于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县（市）的行政权力事项，州直部门要做好指导与业务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县（市）部门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无空档、不间断。

各级各有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及时编写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简版、完整版）并公布，依据职能职责切实加强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

- 附件：1. 文山州取消的 9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文山州承接省级下放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文山州下放和属地管理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山州取消的 9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2.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手段，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确认	取消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权限调整如下：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州级审批，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州、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续表 1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6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税务部门 (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公共服务	取消	
7	社会公众涉税信息公开信息查询	税务部门 (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公共服务	取消	
8	面对面咨询	税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公共服务	取消	
9	电话咨询	税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公共服务	取消	

附件 2

文山州承接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调整方式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局 (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广播电视局	承接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1.省级权限调整为:对省级广播电台、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2.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对州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2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局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州广播电视局	承接后,省级权限调整为:省级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转报,州、县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附件 3

文山州下放和属地管理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351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文政发〔2020〕32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州级林草部门不再实施, 由县(市)林草部门属地管理。
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351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文政发〔2020〕32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州级林草部门不再实施, 由县(市)林草部门属地管理。
3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州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文政发〔2013〕61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州级林草部门不再实施, 由县(市)林草部门属地管理。
4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州级林草部门不再实施, 由县(市)林草部门属地管理。
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林草部门 (州、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州级林草部门不再实施, 由县(市)林草部门属地管理。
6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 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给付	下放, 1.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的申报材料由县市级林草部门组织申报; 2. 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由各县(市)林草部门负责实施。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5 条措施的意见

文政发〔2021〕1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直各委、办、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 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

义重大。为推动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强边固防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构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完善经济运行发展任务考核机制,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 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后续帮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抓好常态化返贫监测预警,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科技帮扶和兜底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整合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实施“一二三”行动,加大“一县一业”支持力度,聚焦种业和电商两端,加快推进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2021年完成政府补贴性农村脱贫人口劳动力技能性培训2万人次。(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三) 坚决打好项目投资“翻身仗”。实施抓项目稳投资专项行动,确保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推动综合交通投资、非电工业投资与去年持平,能源投资增长300%以上,卫生投资增长10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35%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30%以上,农业投资、旅游投资增长20%

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以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以上,教育投资降幅控制在60%以内;文山市投资增长25%、砚山县投资增长20%、西畴县投资增长12%、麻栗坡县投资增长13%、马关县投资增长6%、丘北县投资增长12%、广南县投资增长18%、富宁县投资增长4%。抓实“三个三十”重点建设项目和“补短板、增动力”重点前期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在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0%,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30%以上。坚持每月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倒逼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建设进度。坚持“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对投资项目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在前期工作经费、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用地保障等方面予以更大倾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 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联席会议、部门会商、专题协调等机制,实行重大项目分层逐级协调,围绕项目任务、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限时办理、限期销号;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精准调度工作机制,坚持州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适时开展重点项目督查检查。(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 强化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建立州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定期调度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州级重大项目,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聚焦园区开展批而未供、闲

置土地专项清理处置，年内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4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40%以上。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州级筹集2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州“三个三十”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政银企业合作机制运用，金融机构在贷款规模、利率、期限等方面对重点项目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全面促进传统消费升级。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消费、大众消费、特色消费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鼓励各县〔市〕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全面落实《文山州促进内贸发展八条措施（试行）》，对现有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类行业总量贡献突出且增速较快的企业择优给予奖补，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大个体）给予奖补。优化便利店、菜市场布局，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组织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停车优惠等政策，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原则上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完善州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新建各类充电桩2460桩（枪），其中公用不少于320桩（枪）。

引进国内大型知名品牌电商，合作建立区域销售总部，年内培育省级电商平台示范基地1个以上、示范企业3家。统筹用好中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出台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文山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线销售。（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大力提振文体旅游消费。鼓励各县〔市〕包装“一节一景点、月月有热点”节庆旅游活动，推行节庆旅游活动门票减免措施。策划“文山人游文山”“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出更多价廉景美旅游线路。实施文旅体育消费惠民政策，推出阅读、演出、展览、自驾等消费优惠措施。支持文山市打造城南、市中心、城北3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余县各打造1条夜市商业街区。（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总工会、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广播电视局、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全力以赴稳定和扩大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给予稳岗返还。对吸纳新增就业且符合规定的企业，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实施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鼓励、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到基地见习，提高就业能力。加大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岗位开发力度。执行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政策。通过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网上招聘活动。开展各类就业职业培训25万人次。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通运送服务，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 万人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四、加快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绿色能源牌”方面,加快编制完成《文山州打造“中国铝谷”总体规划》和“3+X”园区总规详规。迅速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 500 千伏天星输变电工程 6 月 30 日建成,启动 500 千伏柳井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宏泰 203 万吨、神火 90 万吨绿色项目达产满产,培育壮大铝材精深加工,打造绿色铝完整产业链,做强做大做优绿色高端铝产业集群。“绿色食品牌”方面,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品牌农业,打造一批绿色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村、特色村,策划包装储备和推出一批绿色食品重点领域招商项目,引进一批现代农业种植、养殖和产品精深加工国内外百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入文投资,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一县一业”、茶叶绿色发展以及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扎实推进“六个 100 工程”示范园和“8 个百万”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广南县成功创建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0 户以上。“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高品质培育和开发新业态、新项目、新产品,全力打造滇东南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建成运营 2 个半山酒店,创建 4 个高 A 级景区及 5 个康养中心,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位州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的“四个一”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分行业制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招商方案,实施全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落户文山,州级重点产业主抓部门年内分别牵头新引进总投资额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 1 个,其他州级部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全力争取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全力支持企业数字赋能改造。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3 年内实现 60% 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出台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政策,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对“上云”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减免,所减免费用通过向省级争取补助资金兑付到符合条件的云服务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终用户智能数据分析服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州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 5G 网络,完成 1400 个以上 5G 基站建设,新建 4G 基站 200 个以上。推进 5G 在虚拟现实、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物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智慧工厂、智慧边境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对经认定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突出的 5G 行业应用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经认定带动性强的工业互

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计算中心等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降低电价。探索建立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制度，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合理政策诉求。（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政务服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

### 五、更大力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放开全州城镇地区户籍迁移限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移民户口迁移。完成《文山州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及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将县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市风貌、城市绿化等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7个5486户，建成城市天然气管道24公里，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高标准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年内建成1—2个“美丽县城”。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兜底保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待省级出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后一个月内，出台文山州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争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支持广南县八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18个精品示范村、104个美丽村庄建设。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分门别类建立人才信息库，推动工商资本和人才下乡，盘活乡土人才资源。实施110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大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运用，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全力推进“文砚同城化”规划建设。健全“文砚同城化”管理体制机制，围绕建好一条大道（文砚大道）、一个新产业园（国家级开发区）、一座新文山城的要求，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对“文砚同城化”重大项目，优先统筹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优先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优先在资金安排、贴息补助及前期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从州预算的前期工作经费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推动文砚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培育和融资平台建设。统筹全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10%作为一体化规划内项目配套建设用地指标。（“文砚同城化”建设战役指挥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政府落实）

### 六、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七）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到2022年4月30日。组织和鼓励工商企业参加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内实现交易电量100亿千瓦时。严格执行国家降

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探索主导建设干线铁路的有效模式和路径，力争文山至蒙自铁路年内开工，抓紧推动文山至百色铁路前期工作。进一步降低公路运输服务收费，拓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实施范围。建立完善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欠款。严厉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转供电主体乱收费等行为。（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继续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力度。法人银行机构要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和贷款户数较年初增长的“两增”目标，分支银行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走势，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平稳态势。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实施“信易贷”，引导企业充分利用“银税互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平台进行融资。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法院、电力、医保等信用信息依法共享，提高银行机构审贷精准性和效率。2021 年新增融资担保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担保户数和担保金额不低于 8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审核并纳入风险补偿名单。（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州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对首次新增纳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等业态培育，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20 户以上。制定出台《文山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金融、家政、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力争培育限额以上企业（大个体）100 户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制定出台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新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奖补。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对新创建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所需资金列入 2022 年财政预算。（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开展“10 大名品进京、入沪、到港、闯中东”系列推介活动，精准产销对接，开拓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村组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企业下乡，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鼓励农产品上行。（州商务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七、谋划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二十二) 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中越经济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周边国家开展双多边经济技术、投资、服务等合作。抓好《中国文山州人民政府和越南河江省人民委员会 2021—2025 年合作规划》落实, 全方位融入中越经济走廊建设, 提升文山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全面落实《文山州促进外贸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全力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水平。(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外办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 积极推动对外经贸合作。抓好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等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天保口岸国际货场、文山至天保高速公路建设, 完善口岸基础设施, 谋划做大边民互市, 继续加大口岸科技化查验设备投入, 推进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创新电子商务+边贸发展模式, 培育一批加工贸易企业, 扩大边境进出口商品品种和类别, 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充分利用“一带一路”项目冠名机制, 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 助推“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项目建设。借助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对于具有一定规模且实现较快增长的外贸主体给予资金支持, 所需资金从预算安排的外贸发展十条措施扶持补助资金中统筹。对进口国家鼓励类的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的企业, 组织申报中央、省的奖补和贴息支持。(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等

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四)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大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营商环境评价制度, 切实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 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用好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 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减证便民”等各项改革, 大幅提升办理程序的便利化水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九、强化责任落实

(二十五)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责任单位于本意见出台 20 个工作日内, 制定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 扩大政策知晓面。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开展专项督查, 对重视不足、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 进行通报、约谈。州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评估, 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各县(市)、各责任单位分别于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向州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报送情况将记入督查台账与年终考核挂钩。(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能职责负责)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4月30日

《文山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在全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

### 二、工作内容

（一）准确把握事项范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编制公布目录清单。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对州级制定公布的第一批78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属于本级本部门行使的，应当全部明确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在本级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州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规定，聚焦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围绕企业和群众生

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进一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州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并动态调整。

（三）统一规范工作规程。州直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工作规程，牵头制定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列入事中事后核查所需要素信息，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2），完善事项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等内容，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

（四）联通共享数据资源。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要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

（五）建立核查工作和诚信管理机制。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针对承诺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对申请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经查实确认承诺不实，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申请人，承办单位要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要将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核查、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通过分批定期核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风险。

（六）精准把握告知承诺内容和适用对象。州直有关部门要准确理解把握政策实质，切实增强执行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除确定必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外，要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由其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对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年3月25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各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及《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2号），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具体的工作方案。各县（市）各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并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座机、手机）报州司法局。

（二）实施准备（2021年4月30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此次省、州制定公布的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明确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在本级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拓展和动态调整证明事项，认真组织本级相关单位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逐项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州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文山州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逐项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指南，逐项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附件2），同时报送州司法局。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报州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并动态调整。

（三）全面推行（2021年6月30日前）。全州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从2021年5月起，于每月6日前，各县（市）各部门将落实《文山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报州司法局。

（四）总结自查（2021年9月1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州司法局；2021年9月1日前，开展自查自评，自查评估情况和结果报州司法局。

（五）检查验收（2021年12月31日前）。2021年10月开始，州政府将组织对全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文山州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小组，由州司法局牵头，州政府办（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税务局等涉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各部门要对照建立相

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大力营造氛围。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县（市）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州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全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 附件：1. 文山州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文山州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 78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就读）	行政确认	县	学生证 / 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州公安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州民政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5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省外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证明	州司法局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分所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省外派驻分所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州司法局
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国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11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州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州司法局
1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续表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 申领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7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 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 助金、抚恤费待遇申 领	公共服务	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8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 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 难, 预支 50%确认)、 丧葬补助 金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 抚恤金申 领		公共服务	州、县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 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 学校就读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0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 抚恤金申 领		公共服务	州、县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1	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 困劳动力) 实施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 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核发	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 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核发	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 人员从业资格证(新 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核发	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 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核发	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 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 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 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6	农作物种子(含 食用菌菌种) 生 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 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 资产的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27	农作物种子(含 食用菌菌种) 生 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 核发(母 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续表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8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2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州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州商务局
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州文化和旅游局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	州文化和旅游局
3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6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7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县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人局
38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县	退役军人证或人民警察证	州退役军人局
3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县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人局
40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县	残疾军人证	州退役军人局
4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续表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45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 设立、变 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 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6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 设立、变 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7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 设立、变 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 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8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 设立、变 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 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9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 记	行政许可	州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0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 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1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 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2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 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3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 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4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5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6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7	个体工商户注 册、变更、注 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 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8	个体工商户注 册、变更、注 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核准 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续表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行政许可	州	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续表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7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级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3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公共服务	州、县	配偶未就业证明	州医保局
74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州、县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驻人口登记卡)	州医保局
75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州、县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州医保局
76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州、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州医保局
7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展改革委
7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以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法律援助为例）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

为承诺。

####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1. 经济困难的证明；

2.（此事项如有多个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次填写，供申请人选择）；

……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 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门联合签署发布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有关要求，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一）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二)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三)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五)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七)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九)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十) 治理超限超载过程中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 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二、联合惩戒名单的确定和结果应用

(一) 失信当事人名单的初步确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治超主要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同时收集汇总各县（市）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初步确定失信当事人名单。

(二) 公示、公告。经初步确认或发生变化拟

予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在“信用文山”、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予公布的失信当事人名单无异议的，予以向社会公布。有异议的，可向原作行政处罚决定、负责超限运输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进行申诉。申诉经核实后，不改变原认定结论的，予以公布；改变原认定结论，或者有关部门发现原公示信息不实的，不予公布。以上涉及单位同时将已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含有关信息）抄告州交通运输局。

(三) 结果的应用。州交通运输局定期将已公布失信当事人名单汇总抄告实施联合惩戒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对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共同打击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全面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 三、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详见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36 个部门联合签署发布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要求）。

(一)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 1.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对失信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由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实施）

#### 2.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营业性运输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4.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州财政局实施）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7.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由州应急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8.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9. 加强货车非法改装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0. 加强重点货源单位监管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由州

道路运输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实施）

11.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由州公安局和州交通运输局实施）

12. 供驾驶证审验换发时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的记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由州公安局实施）

1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14. 供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办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保险业务及厘定相关费率的参考，对其采取提高费率、实行最高费率或增加风险费率、附加条款等措施。（由文山银保监分局实施）

15.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当事人融资授信的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实施）

16.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从严予以审核。（由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实施）

17.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入住高档酒店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 18. 向社会公布

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文山”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委网信办实施）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19.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20.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 21.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州税务局实施）

### 22. 限制失信当事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已经在海关注册并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由天保海关、田蓬海关、都龙海关实施）

### 23.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禁止失信当事人参评文明单位。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实施）

### 24.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州委编办实施）

### 25.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

### 26. 其他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各有关部门实施）

## 四、联合惩戒的持续管理

（一）联合惩戒的周期。每个联合惩戒周期为2年，自失信当事人信息公布之日起，2年内未收到相关失信信息（或收到的信息经查不实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原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信息的部门从“信用文山”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中撤出原公布信息，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二）信用修复。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政研发〔2018〕181号）文件执行。

失信主体或当事人应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通过信用承诺或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失信主体或当事人信息自被公布之日起满半

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核查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认定部门（单位）根据核查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同时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五）修复处理。原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信息的部门，应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信

用文山”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上该名单的公布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在“信用文山”网站进行公示。《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公布的黑名单期限一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1.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2. 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3. 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4. 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 五、其他事宜

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及相关要求，结合全州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发育状况、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及威胁对象、范围等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全州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分布情况。我州属典型的岩溶石山区，受特殊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性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全州各县（市）均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点主要分布于马关县、广南县、文山市，其次是麻栗坡县、富宁县，再次为丘北县、砚山县、西畴县。目前，全州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947 个，威胁 76518 人 140849 万元财产。纳入群测群防监测点 723 处，安排监测人员 1302 名，落实专业监测 12 处、普适型监测 121 处。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主要威胁对象为城镇、农村居民点、学校、公路、水利水设施、矿山企业、耕地等。全部隐患点均由责任人和相关责任部门指定或选派监测人员进行群测群防。

（二）上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2020 年共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5 起，威胁 563 人，潜在经济损失 2050 万元；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4 起（其中人为因素引发 1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8 万元；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 起，避免了 48 人伤亡和 146 万元财产损失。

（三）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2020 年，全州认真抓好隐患排查和调查评价、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等工作，加

强应急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四大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水平。全年共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1277 个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 968 点；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5 条，接收 10 万余人次；开展大型及其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12 个，实施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2 个涉及 87 户人；开展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3051 人/40 次，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 2998 人/45 次，为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二、2021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一）地质环境条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地质环境条件作为年度趋势预测最基础因素，主要有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岩土体的性质及结构、地下水、植被覆盖程度等，这些基础地质环境条件变化不大。我州地处云南高原滇东南岩溶区与平原过度的斜坡地带，地形复杂，沟谷纵横，切割深、落差大，大地构造位于华南褶皱系与扬子准地台的结合部，构造活动复杂而强烈，沉积地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而强烈，地质环境脆弱。根据我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9%。

（二）降水条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根据《2021 年文山州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预测》，预计 2021 年全州大部地区降水总量正常略偏多，雨季开始期正常至略偏早，主汛期降水正常略偏多，秋季降水正常略偏少。1—4 月大部地区降水量正常略多。5 月降水正常至偏多，偏多 10—20%，雨季开始期正常至略偏早。主汛期 6—8 月降水大部地区正常至略多，降水分布不均，偏多 10—20%。9—11 月降水正常略少，偏少 10—20%，部分地区有 5—7 天的连阴雨天气出现，大

部地区雨季在 10 月中旬前后结束。

(三) 人类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工程活动作为年度趋势预测人为因素,“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削坡建房等各种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不断加剧。农村切坡建房,缺少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工程建设活动易引发地质灾害。

(四) 2021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趋势预测。根据全州地质地理条件、特殊村落人居分布、降水条件、人类工程活动、近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现有地质灾害时空分布、发育特征、形成机理、活动趋势等因素,2021 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程度与 2020 年度相当至稍偏重。

(五) 地质灾害高发时段和重点防范区。地质灾害高发时段主要为 6 至 8 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工程活动和人员密集地区。高易发区在文山市境内盘龙河上游马过河段支流沟源区、盘龙河支流顺甸河中游区、那么果河上游区;砚山县境内八嘎河流域;西畴县鸡街乡南部、西洒镇北东部鸡街河流域以及蚌谷—董马铝土矿成矿带;西畴县盘龙河流域及文山—麻栗坡断裂带;马关县、麻栗坡县响水河、盘龙河、猛洞河、畴阳河流域;富宁县西北部阿用—花甲—那能地区、东南部归朝—谷拉地区、北东部百洋—剥隘—者桑地区。工程活动和人员密集地区主要在建和已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切坡建房、在建和已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在建和已建水利水电等区域,在建工程建设区、学校、旅游景点、麻栗坡的县城周边、大坪镇、天保镇、猛洞乡及马关县的都龙镇、南捞乡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区域。

###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开展巡查排查,调查评价。各县(市)要围绕“隐患在哪里”和“隐患什么时候发生”

两个关键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调查评价,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防治任务清单。在汛期重点时段,要紧盯“两陡”及“三沟”附近居民点、城镇和山区丘陵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景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公路铁路沿线、江河沿岸、重大工程建设区等重点地区和周边,扩大排查和动态巡查范围,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三查”(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工作制度,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进入主汛期后,要根据防治形势需要加密排查频次。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开展调查评价,制定防治任务清单。

(二) 加强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群测群防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要手段,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做到“一名县乡领导负责、一名村组干部包点、一名以上群测群防员值守”,全面落实群测群防“五到位”(对辖区内居民建房的地质灾害简易评估到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到位、对单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到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到位、对隐患点监测员落实到位)制度。同时,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进一步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平台运行管理,着力解决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为临灾避险留足更多时间。

(三) 实施工程治理,强化整治措施。要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突出抓好临灾避险能力建设,开展工程治理。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难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及时开展项目储备相关工作,根据隐患点规模分级筹措资金,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逐步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

(四) 实施搬迁避让,强化避险措施。对风险等级高、受威胁人数不多、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要探索采取与易地扶贫、生态移民、乡村振兴等项目相结合方式,统筹实施地质灾害

避险移民搬迁。

（五）加强综合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支撑。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要求，以县（市）为单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质专业队伍驻州包县（市）、驻县联乡的工作机制，做好全州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应急值守、应急会商、应急调查、避让选址等工作。要规范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等工作流程，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为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六）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对排查出的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对受威胁或影响的群众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培训，至少开展1次简易应急避险演练，提升群众临灾应急处置能力，让群众熟知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安全避险场所。切实加强全员防灾意识，提高群众的临灾避险能力。

（七）加大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救援准备。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切实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积极做好中长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各县（市）要认真总结“十年规划”和“八年方案”工作经验，特别是“四大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与教训，提出符合各自特点的防治措施，按时按质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测群防”的要求，各级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抓好督促检查，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全力防，配合救”的重要职责，强化地质灾害“防”和“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责任逐一落实到乡镇、到村组和防治直接责任人。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工程与经济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是地质灾害防治的直接责任人，要督促其落实防治措施，严格责任追究。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严格按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政发〔2011〕77号）要求，足额自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同时，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力度，强化绩效评价。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联动，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治措施建议落实情况抽查检查工作机制，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和项目业主落实防治措施建议，严防不当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后，要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施工单位、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发放“两卡”（即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第一时间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全面加强防治措施。

附件：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清单

附件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监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监测和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3	负责组织和督导工业园区及其它重要工业所在地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项目业主依法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学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教育体育局	
5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已建、新建、在建公路工程及交通干线、铁路沿线、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7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已建、新建、在建及各类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水务局	
8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及在建旅游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文化和旅游局	
9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类医疗机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卫生健康委	
10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采选冶矿山企业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相结合，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应急局	
11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林草原局	
12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煤矿、电站、输油气管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能源局	
13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新建、在建及各类通讯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	
14	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新建、在建及各类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整治。	各县（市）人民政府	文山供电局、文山电力公司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明确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和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记胥仁政兼任，其他副主任及组成人员不变。

经州人民政府研究，文山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州级主管部门为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书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 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1〕21号）（以下简称《意见》），已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为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领会《意见》精神，对普通国道省道的审批程序、建设

管理、养护管理、依法治路等工作认真研究，切实提高普通国道省道建设管理水平。州交通运输局、文山公路局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州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 二、明确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好全州普通国道省道项目工作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实现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7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

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50% 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到“十四五”末，力争完成国道 G219 新桥河（屏边段交界）至歪邓桥段 314.963 公里改造，省道 100 公里提级改造。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实现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 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 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在“十四五”末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力争建设完成国道改造项目 200 公里、省道提级改造 200 公里。

### 三、强化资金保障，切实做好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争取项目入库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文

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125 号）要求，落实地方配套养护资金，认真抓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加强检查考核，切实提高公路路况水平和服务能力。州交通运输局与文山公路局要共同做好 2021 年过渡期原县（市）管养国道及原省管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文山公路局要安排各公路分局积极做好当前管理养护的普通省道路产档案清理工作，待时机成熟时移交各县（市）人民政府管理养护。

2021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王复兰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王复兰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 锦 任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陆 勇 任文山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 弦 免去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冯光焰 免去文山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茂洪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广文 免去文山州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李立等九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立 任文山州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王素春 任文山州戒毒康复中心主任；

依永林 任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冉厚雄 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副处级）；

李云 任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朱汉勇 任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代朝坤 任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陶永宏 任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简高芳 任文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 16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月27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以赴做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突出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防溺水、重点人员管控、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校园“三防”建设、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防性侵等重点工作，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月28日晚，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家意识，保持高度警觉，狠抓责任落实，切实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实而又实。要保持政治定力、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强化边境管控、从严落实“五个管住”要求，突出重点环节、把常态化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做足应急准备、积极应对境外人员大量涌入，突出重点时段、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

**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月28日，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落实中央、省、州纪委监委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总结过去一年全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出席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会议。州纪委监委、文山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4月29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对爱卫专项行动、创卫全达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树牢“一盘棋”的大局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以坚定的政治态度抓好工作落实；要采取超常规思路和超常规举措，全域创建、全面提升、全民参与、全力以赴，把文山建得更加干净、更加美丽、更加漂亮；要坚持城乡一体共建，认真落实县城和农村一起抓、全域开展卫生创建、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要求，严格对标对表，深化拓展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统筹“七城创建”宣传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引导、文明卫生评比和健康教育活动，加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宣传贯彻力度，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小手拉大手”为载体、以各级组织为阵地，积极发动全社会踊跃参与创卫工作，形成全民共创的强大合力，坚决打好创卫全达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翻身仗”。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统战部部长王毅，州委常委、砚山县委书记李红，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永忠，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关县委书记李献文，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张彦，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 【调研活动】

▲4月2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东山区调研州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到砚山县调研督导发热门诊、院内感控、哨点诊室及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月27日—3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

念司副司长袁英敏带领工作组到麻栗坡县、西畴县调研指导烈士祭扫期间社会维稳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郭华、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陈根献，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 4月2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市小街镇二河沟一级代燃料水电站调研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4月28日—29日上午，中国烟叶公司总经理陈江华到砚山县、丘北县调研烟叶生产工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包毅，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 4月2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渝一行到文山调研督导中央环保督察涉及住建领域整改事宜，先后到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富宁县那能乡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调研。副州长李英杰陪同调研。

▲ 4月3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水利厅厅长刘刚一行到文山市调研推动二河沟一级代燃料电站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5月1日—5日，副州长周家宝带领州政府办公室、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有关负责人每日到文山市小街镇现场调研督导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二河沟一级代燃料水电站整改工作。

### 【其他政务活动】

▲ 4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文山州2021年全省“能通全通”“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召集研究推进重点招商投资工作。

▲ 4月26日上午、2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先后列席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第二全体会议。

▲ 4月26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

题督促整改电视电话会议。

▲ 4月26日—30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队到广西防城港东兴市、崇左凭祥市和红河州河口县等地考察学习口岸建设发展工作。

▲ 4月26日，副州长周家宝在玉溪市澄江市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

▲ 4月26日—2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昆明参加云南省立体化边境项目建设部署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 4月26日，副州长张彦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云南电网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 4月26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及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2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出席全州全面排查整改农村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工作视频会议。

▲ 4月27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麻栗坡县、西畴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疫情防控和开展一线职工慰问；到砚山县开展伊斯兰教斋月慰问活动。

▲ 4月27日，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涉及住建领域整改事宜。

▲ 4月27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专题研究蒙文铁路线路方案。

▲ 4月27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大讲堂（第十六期）。

▲ 4月2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全省清欠工作座谈会。

▲ 4月2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视频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参加文山州2021年各族各界青年纪念五四

运动座谈会。

▲ 4月2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文天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公司、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重点工程建设一线职工走访慰问活动。

▲ 4月2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 4月2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现场会。

▲ 4月2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州2021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4月2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授牌暨两省（区）五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签约仪式、云南省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

▲ 4月29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召开的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电视电话会。

▲ 4月2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下午，主持文山州边境立体化防控项目建设动员会、参加文山州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第二轮谈心谈话。

▲ 4月2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第四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 4月2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研究文山市清欠督导工作。

▲ 4月29日晚，副州长周家宝召集研究文山市小街镇二河沟一级代燃料水电站整改工作。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州信访局开

展州级党政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下午，到富宁县开展“五一”国际劳动节强边固防疫情防控和重点工程建设一线职工走访慰问活动及督导边境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州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征求意见座谈会。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交通运输局研究2021年计划新开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等相关事宜；下午，召集州发展改革委研究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两个清单及州委主要领导对数字文山、智慧边境建设重要批示落实情况，召集州能源局研究天然气管道建设相关事宜。

▲ 4月30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会议；晚上，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1年第6次党组会。

▲ 4月30日，副州长周家宝带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有关负责人到文山市小街镇现场指导二河沟一级电站清理整改工作。

▲ 4月3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组工作座谈会。

▲ 4月30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第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2次（扩大）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4月30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 5月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文山市清欠督促工作会议，文山市

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5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5月1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督导组文山州座谈会。

## 第 17 期

###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5月4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指挥长玉荣出席会议。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省、州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抓实“疫情防控，一线监督在行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做好“云南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扫码查验，落实好“应检尽检”要求，抓好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州委、州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视频会议。**5月6日上午，州委、州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视频会议。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抓住重点，攻破难点，疏通堵点，既要不断改善基础设施、生态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硬环境”，又要不断改善政务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市场监管、法制保障等“软环境”，形成尊商、崇商、敬商、重商的好环境、好氛围。州政府领导李先祥、玉荣、

周家宝、李英杰、彭山、张彦、彭正兴出席会议。

### 【调研活动】

▲ 5月5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广南县调研核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

▲ 5月5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带队到马关县小坝子镇实地调研边境管控、疫情防控、打击跨境违法犯罪等工作。

▲ 5月7日—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王文杰在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组长、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的陪同下，到麻栗坡县、丘北县分别就口岸输入性疫情防控及景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州委书记陈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分别就陪同好、汇报好全州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指示和要求，副州长玉荣全程陪同调研。

▲ 5月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文山三七工业园区调研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现场点筹备工作情况。

▲ 5月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以视频方式对5个县（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随机调度，对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

###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6日上午，副州长、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周家宝出席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 5月6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审计署昆明特派办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 5月6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南秀实业公司座谈。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爱卫专

项办各工作组研究爱卫专项行动及创卫长效机制建立工作。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到砚山县平远街核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有关事宜。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2021年第5次书记专题会议。

▲ 5月7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州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暨第1期“文山大讲堂”。

▲ 5月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拒绝跨境赌博”主题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 5月7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审计署昆明特派办汇报工作、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 5月7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3次（扩大）会议。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5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赴广西东兴、凭祥、红河州河口等考察学习口岸建设工作座谈会。

▲ 5月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文山州双拥模范城创建启动会议。

▲ 5月8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喜古乡核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有关情况；下午，到砚山县嫁依镇小石桥清真寺管委会开展斋月慰问活动。

▲ 5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组组织的谈心谈话；下午，召开文山州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领导

小组工作会议。

▲ 5月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集研究三七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下午，召集研究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相关工作。

▲ 5月8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九届州委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5月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国、全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2021年全州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 5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指挥部各工作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州委书记陈明到州指挥部随机调研指示落实工作。副州长、州指挥部副指挥长玉荣参加会议。

▲ 5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政治督察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文山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与省驻点指导组第6次联席会议。

▲ 5月9日，副州长李英杰到丘北县检查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会现场调研点准备情况。

## 第 18 期

### 【重要会议】

**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召开文山州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暨总河（湖）长会议。**5月12日上午，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召开文山州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暨总河（湖）长会议，州委书记、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杜建辉主持会议。会议要求，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抓好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要汲

取《东河之问》教训，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全州河湖保护治理之问。三要严格按照“退、减、调、治、管”要求，坚决打好河湖保护治理攻坚战。四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河湖保护治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河（湖）长制副总督察徐昌碧，州政协主席、州河（湖）长制副总督察吴长昆；州级河（湖）长等领导参加会议。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3次常务会议。**5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报近期省、州领导批示和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议题落实情况；传达学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精神、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现场会精神，听取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下步工作；研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研究《文山州加快建设绿色铝工业基地工作方案（送审稿）》、《文山州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任务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送审稿）》等预案、《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预算内交通综合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请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水利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富滇银行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十四五”时期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等议题。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州政协副主席李华富应邀

到会作指导。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10日，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州指挥部副指挥长梁映敏出席会议，副州长、州指挥部副指挥长玉荣主持会议。会议组织观看富宁县封村、麻栗坡县封乡、马关县封县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视频，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演练业务培训。会议要求，要在思想上进一步紧起来、工作上进一步严起来、行动上进一步快起来，认真做好封县封乡封村实战演练的组织实施，做好实战演练经验总结，以实战检验方案的实操性，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项准备，夯实疫情防控工作基础。要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实问题整改，强化督促检查，坚决为国守好边境、守好国门，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输入和反弹的底线。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5月14日晚，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州委书记陈明批示精神，部署边境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在麻栗坡县会场参加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5月15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部署边境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会议。会议要求，要强化疫情防控思想不松懈，加强与越方的沟通协调，严格疫情信息管理，统筹做好

## 大事记

边境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5月15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会议并通报有关情况。会议听取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及麻栗坡县相关处置工作情况，对下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麻栗坡前线指挥部第一次会议。**5月16日晚，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麻栗坡前线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在麻栗坡主会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州委书记陈明在5月15日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情况，对现阶段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安排部署下步疫情防控工作。

### 【调研活动】

▲5月10日下午至13日上午，以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胡荣为组长的省水利厅检查组到文山市、砚山县检查防汛工作。副州长周家宝分段陪同检查。

▲5月1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文山市德厚镇、砚山县平远街镇调研马铃薯、水果滞销情况。

▲5月10日下午、11日下午、13日下午，副州长、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周家宝先后到马关县大丫口水库、河边水库，砚山县新民水库、路德水库现场调研防汛准备工作情况，到文山市、马关县调研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情况。

▲5月1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州水务局调研。

▲5月11日，副州长李英杰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州林草局调研。

▲5月11日上午，秘书长彭正兴到文山市马塘镇马塘村调研自然能提水项目。

▲5月12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砚山县调研“两仓”情况。

▲5月12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文山市小街镇现场督导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二河沟一级代燃料水电站整改工作。

▲5月13日，以国家林草局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周志华为组长的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红火蚁防控联合调研指导组到丘北县、砚山县调研红火蚁防控工作，并听取全州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并汇报工作情况。

▲5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南秀实业公司调研。

▲5月13日下午，副州长张彦随同州委书记杜建辉调研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现场点筹备工作情况；陪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调研组调研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5月14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麻栗坡县杨万乡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5月14日，副州长李英杰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丘北县调研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筹备情况。

▲5月14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调研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

▲5月14日，副州长张彦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三七工业园区调研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现场点筹备工作情况。

▲5月14日下午，省水利厅副厅长 带队到文山调研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融资事项，并召开座谈会商谈有关工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

▲5月15日，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麻栗坡县边境一线调研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

▲5月15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马关县调

研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

▲ 5月16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马关县调研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 5月16日，副州长张彦到广南县调研疫情防控和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 5月1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考察工作座谈会。

▲ 5月10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食物中毒防控暨全州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

▲ 5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张彦参加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 5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召集州商务局、砚山县政府负责人研究砚山“两仓”事宜；下午，召集州侨联研究相关工作。

▲ 5月1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平远镇开展伊斯兰教斋月走访慰问活动；下午，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百日攻坚行动。

▲ 5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公安机关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启

动仪式；下午，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动员部署会、重点工作推进会暨“情指勤督舆”一体化警务实战建设推进会。

▲ 5月1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研究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重点产业项目谋划工作。副州长张彦参加研究。

▲ 5月1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议。

▲ 5月11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汇报会。

▲ 5月1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5月12日下午，州委、州政府与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文山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开发、园区和物流平台建设、数字经济建设等领域的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州委书记陈明，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德刚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张彦，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文娴、副总裁郭曙光等参加座谈。

▲ 5月1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全州2021年旅游业发展工作会议。

▲ 5月12日下午，副州长玉荣视频调度相关乡镇卫生院疫情防控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规范设置等相关工作情况。

▲ 5月1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党委队伍教育整顿暨以马贵迎案为镜鉴专题民主生活会。

▲ 5月12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4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

---

安局局长彭山列席会议。

▲ 5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研究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后勤保障组工作；主持研究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盘点、大起底行动方案。

▲ 5月1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政协“建立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协商座谈会；晚上，出席文山州第二届职工红十字应急救援技能大赛。

▲ 5月13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分管部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宜。

▲ 5月13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公安厅政治督察组督察文山州公安局见面会、全州公安机关政治督察动员部署会。

▲ 5月1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视频会议调度麻栗坡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下午，参加文山州关工委2021年工作会议。

▲ 5月1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出席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召集州农垦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全州农垦改革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州打造具有文山特色“绿色食品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推进会，专题研究全州绿色食品牌打造工作。

▲ 5月14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人民政府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西南区域管理中心座谈会；下午，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1年第7次会议。

▲ 5月14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现场点模拟演练。

▲ 5月14日—16日，副州长玉荣在麻栗坡县指导“5·14”涉外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开展疫情防控相关调研督导。

▲ 5月14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次主任会议。

▲ 5月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警卫工作会议、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

▲ 5月15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州委书记陈明主持召开的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会议。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